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季玉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季玉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及其它相关职务（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），辞去上述职务后其将不在公司继续任职。季玉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季玉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,100 股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连续性，在新任总经理、董事选聘就任之前，由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。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总经理、董事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0 日